

银监会下发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 合资银行控股股东必须姓“外”

- 现存3家外资财务公司将限期改制为银行或关闭
- 在华外资银行必须注册为国内法人银行,才能获准全面经营人民币零售业务

□本报记者 夏峰 柴元君

银监会日前向部分在华外资银行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合资银行控股股东为外国商业银行。”这也就是说,合资银行的控股股东必须是外国商业银行。

现行《条例》对合资银行的定义是“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银监会表示,“从其他国家的经验看,外国银行在东道国注册的法人银行,通常皆为该银行的附属机构,母行控股51%以上,且更常见的是由母行100%控股的子公司。”

另外,意见稿还透露,现存3家(社会性)外资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其历史原因,银监会已要求其限期改制为银行或关闭。

“未来将不再有(社会性)外资财务公司这一机构类型,因此新《条例》不再将其纳入。将来财务公司都是指集团内的财务公司。”

新条例由现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而成。银监会表示,该征求意见稿将体现四个修订原则:全面兑现世贸承诺;为中外资银行公平竞争创造法律环境;遵循国际监管惯例;支持和鼓励外资银行在东北、中西部中部发展。

汇丰银行中国区总裁翁富泽表示,已于昨日上午收到该草案,正在积极地对它进行研究。目前尚不发表对此发表评论。“汇丰相信该草案是中国银行监管部门为国内银行业长远发展采取的积极措施。”

## ■ 资料链接

### 外资银行已成我国银行业重要组成部分

自1981年深圳引进第一家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起,截至2006年6月底,来自21个国家和地区的71家银行在我国24个城市设立了营业性机构,其中外国银行分行183家,法人机构14家。从地域分布看,上海、深圳、北京和广州外资银行的数量及业务量均居前列,尤以上海市占比突出,其机构数量占总数的30%以上,业务量占55%。已有21家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东北和中西部地区设立机构,占在华营业性机构总数的8%。

### 我国针对外资银行管理的相关法规

- 198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
- 1991年颁布《上海市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
- 199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一部全国性法规)
- 2001年对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修订和重新颁布(现行法规)



此次修订的一个重点在于中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和监管上的“并轨” 本报记者 徐汇 摄

## ■ 主要看点

### 鼓励外国银行改制为国内法人银行 改制后方可从事全面人民币业务

□本报记者 夏峰

根据《条例》,在华外资银行必须注册为国内法人银行,才能在年底中国银行业开放后,获准全面经营人民币零售业务。

银监会表示,作为本次《条例》修订的一个主要内容,法人导向政策是指在允许外国银行自由选择商业存在形态的原则下,鼓励和引导在华机构网点多、存款业务大并有意进入人民币零售业务的外资银行将其分行注册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银行。

“本次政策调整是采取引导加自愿原则,不强制要求改制,外国银行可根据自身市场定位和经营战略,自主选择商业存在形态。”

银监会称:允许外国银行分行转为在华注册的法人银行,在技术上,外国银行必须按照设立条件,先设立“独资银行”,然后通过将现有外国银行分行并入“独资银行”的方式进行“改制”。“申请人应当按照银行监管机构规定的审批条件、程序、需报送的申请资料提出设立独资银行的申请,并同时申请将其在华境内所有外国银行分行并入该独资银行。”

据悉,外资银行从事人民币零售业务以及人民币业务的审批条件为:允许法人银行从事全面人民币业务;扩大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资金来源,允许其吸收中国居民个人100万元以上定期存款;法人银行总行初次获得

人民币业务许可仍需满足“开业三年、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其下设的分行可在总行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经批准可以经营人民币业务。而对外国银行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仍需满足“开业三年、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且需要单独审批。

法人银行和非法人银行的业务范围还将实行其他差别政策。例如,允许法人银行从事银行卡业务,而外国银行分行由于是非法人主体,不能发行银行卡等。

此外,允许独资银行母行在中国申请设立记账分行,满足其进行全球资金交易的需求。

根据征求意见稿,法人银行及其下设分行注册资本

和营运资金的要求与中资银行保持一致。法人银行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下设分行营运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本外币合并考核。外国银行分行经营全面外汇业务的营运资金最低为2亿元人民币,经营外汇和人民币业务营运资金最低为3亿元人民币;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继续保持单独考核。

某外资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昨日向记者表示,在上述新《条例》正式实施后,在华外资银行将分为两个“阵营”。该人士称,除了十多家计划大力拓展在华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其余相当数量的外资银行不会选择成为中国国内注册银行。

## 中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和监管将“并轨”

□本报记者 柴元君

银监会在意见稿中称,此次条例的修订目标之一为,配合人世履行承诺,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和服务对象限制,向外资银行开放国内居民个人的人民币零售业务。

根据我国的人世承诺,2006年年底我国金融业将向外资银行进一步开放市场,届时我国将在承诺基础上对外资银行实行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更多体现在外资法人银行的准入和监管上。”银监会表示,“外资法人银行除设立条件按照世贸承诺外,准入程序、监管标准尽

量于中资银行一致,外国银行分行由于母行在境外,监管要求有所区别。”

可以看出,此次修订的一个重点在于中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和监管上的“并轨”。

意见稿取消了“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和客户对象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核定”的规定;同时承诺,2006年底对外资银行开放对中国居民个人的人民币零售业务。

不过,意见稿指出我国承诺2006年年底对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零售业务,“但这项承诺并不意味着2006年底所有已获准经营中资企业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可自动获得人

民币零售业务许可。”针对外资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意见稿仍作出了不同限定。

在监管方面,体现了与中资银行一致、与《商业银行法》一致的原则。其中取消了原《条例》中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40%”的规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一定比例以上股东需要经过批准的限额由“百分之十”调整为“百分之五”;将“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对一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25%”修订为“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

得超过独资银行、合资银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五”等。同时对董事、高管、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与中资银行规定一致。

另外,根据中外资银行机构形式统一的原则,此次《条例》修订规定,独资银行、合资银行不再允许设立代表处,将来新设代表处都是外国银行代表处,同时规定“已经设立代表处或营业性机构的,不能增设代表处。”“代表处升格为营业性机构的,原代表处自行关闭。”

摸清家底严把“闸门”

### 我国将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据新华社电

根据国土资源部14日公布的《地籍管理“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将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摸清土地资源家底,为严把土地“闸门”、严格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我国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开始于1984年。

根据规划纲要,我国将在2010年前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建立土地统一调查制度;全面、准确掌握全国土地数据,建立城乡一体化、四级(国

家、省、市、县)联网互通的土地数据库;城镇地籍调查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村庄地籍调查覆盖率达到95%。调查将查清中国土地资源的现状,尤其是建设用地、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权属状况,并建立国家级和全国31个省级、331个市级、2800多个县级土地现状调查数据库,实现土地数字化、信息化管理。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覆盖率达到95%以上;土地登记更加规范,登记资料查询更加便捷。

### 曾培炎: 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

□据新华社电

在日前召开的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指出,加强土地管理,严格保护耕地,始终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一个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完善体制机制,明确目标责任,坚决遏制各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把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曾培炎说,当前土地管理和调控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过度扩张、土地利用粗放、用地结构不够合理;一些地方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竞相低价出让工业用地;有的地方政府违规分拆批地、越权批地。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曾培炎指出,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面是好的,但也存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银行信贷投放过猛、能源资源消耗过多、环境压力增大等问题。因此,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把好土地“闸门”,这对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曾培炎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加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坚决予以遏制。二是从体制机制入手,对土地收益分配进行调整。提高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全额纳入地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提高土地收益用于“三农”的比重。从土地纯收益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廉租房建设。三是提高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盘活闲置土地,提高现有建设用地效率,促进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四是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强化地方政府土地管理责任。省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

曾培炎强调,对违犯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各地要集中开展一次以惩处非法批地、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为重点的专项行动。

### 财政预算将不再让人看不懂

财政部门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

□据新华社电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14日说,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是顺应信息化发展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提高财政管理决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必须全面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这一系统将使政府财政预算规范透明,不再让人看不清、听不懂。

金人庆在全国财政系统金财工程建设座谈会上说,金财工程建设推进4年来,已初步建立了全国预算执行分析和决算汇总管理体系,形成了覆盖资金运行的总体框架,并分别建立了预算编制、集中支付和工资发放监控等一些基础数据库,其中中央国库管理经过内部调整改革,实行财政收支“一本账”,初步实现了财政收支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

金人庆说,金财工程的建设与实施,将通过实现信息处理的高度自动化和信息资源的广泛共享,完整地保存预算执行各方面的数据,可以提供准确、实时、完整的财政财务信息。同时,以数据库为基础将数量分析方法引入到财政管理中,通过建立宏观经济计量模型、政策效应测算模拟分析模型以及财政收支预测模型等,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财政政策决策的科学性和准

确性,从而更好地为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金人庆说:“我们的计划是,在三年内初步完成金财工程的一期建设,初步建成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辐射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在此基础上,争取再经过两年或更长一点时间的补充完善,使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更加现代化。”

## ■ 链接

### 何为金财工程

金财工程通过各个业务部门和各个环节的互联互通,以及详细记录每个用款单位每一笔财政资金收支的运行状态,可以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财政资金运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让财政资金都置于监督之下,实现阳光下的财政监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体系框架的总体要求,财政部在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同时,自1999年下半年开始着手规划建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并进行设计试点。2002年初,国务院决定将财政部规划建立的“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定名为“金财工程”,并把“金财工程”列为国家电子政务12个重点工程之一。

### 央企投资监管实施细则出台

# 央企非主业投资控制在10%以下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投资监管首次出台量化标准。国资委昨天发布的《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简称细则)规定,中央企业非主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一般应控制在10%以下。

《细则》要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时,主要依据投资方向、投资资金构成、投资规模和占企业年度投资额比重共四个指标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其中明确规定,在投资方向中,非主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不得影响主业的发展,一般控制在10%以下;在投资资金构成中,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一般为30%以上。

专家介绍,《细则》之所以只制定了参考性指标,是考虑到央企的性质不同。例如贸易型企业,由于贸易行业整体亏损,必须有一定的副业来维持经营;而石油、冶炼等行业则不存在这种情况。

《细则》还要求,企业要制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明确

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报国资委备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八方面内容:企业负责投资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责、管理构架及相应的权限;投资活动所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项目可行性和论证工作的管理;项目组织实施中的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体系与实施过程的管理;产权收购和股权投资项目实施与过程的管理;项目后评价工作体系建设与实施的管理;投资风险管理的重点是法律、财务方面的风险防范与重大投资活动可能出现

问题的处理预案;责任追究制度。此外,国资委将依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和审核管理,并对其拥有一票否决权。

专家认为,根据《细则》的相关规定,困扰央企多年的“乱投资、乱担保、乱借款”现象将得以有效遏制。

7月1日起,《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正式实行。该《办法》涉及的监管范围主要包括央企在境内的三类投资活动,即固定资产投资、产权收购和长期股权投资。

